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存在控制关系的双方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
2、受让方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以下简称“外轮投资”、“转让方”)通知:2015年8月27日,外轮投资与吴潮忠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外轮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以5.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3,350,000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704,52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来的15.58%增至18.24%;外轮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外轮投资	协议转让	2015年8月27日	5.30元	19,500,000	2.66
	合计			19,500,000	2.6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外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500,000	2.6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00	2.6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0000357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7年10月18日至长期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吴潮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外轮投资55%之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协议双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3、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外轮投资向本公司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截至2006年8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外轮投资和本公司签署股改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2009年10月26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2年11月14日,外轮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6个月。锁定股数:26,576,313股。
截至2013年5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3年5月15日,外轮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6个月。锁定股数:26,576,313股。
截至2013年11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四个半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2009年10月26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2年11月14日,外轮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6个月。锁定股数:26,576,313股。
截至2013年5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3年5月15日,外轮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6个月。锁定股数:26,576,313股。
截至2013年11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原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公告(2015-043)》,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增强公司控制权,打造百年企业,计划未来3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现将有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有关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年8月27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19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每股转让价格为5.30元人民币,总价款103,350,00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吴潮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0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外轮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8月27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00000357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7年10月18日至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731445927
10、主要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55%股份,李丽璇女士持有25%股份,郑伍昌先生持有2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务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直接或间接任职
李丽璇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潮州市	否	董事
郑伍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潮州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27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19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0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内部权力机关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
2、虽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但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
3、由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改变或由于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作出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发生改变,而非本次交易。

该5,000万元定金是根据协议约定的市场原则,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若发生上述情形,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针对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坚持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积极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公司治理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治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
2、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前期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和投资研究工作,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多种方式接触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中小股交流、沟通,使公司的董事、中小股东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战略意图,尽最大努力赢得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支持。

三、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前期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和投资研究工作,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多种方式接触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中小股交流、沟通,使公司的董事、中小股东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战略意图,尽最大努力赢得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支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由于资产评估基础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未能预计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金额未能预计,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的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四月星空的整体运营,将对四月星空开发、IP版权运营、IP传播渠道等方面的业务整合。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公司和公司的现有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既能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效果可能无法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出现偏离其真实价值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期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动漫产业受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管。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国家也进一步提升了动漫行业监管的引入和门槛,淘汰部分制作粗糙、内容不健康的动漫产品。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将更加严格和完善。

同时,目前动漫行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监管政策也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正确解读有关部门最近一系列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动漫产品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因此,必须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符合监管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均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部门进行备案,通过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审核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未通过认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增加。除了拥有动漫文化外,行业其他综合进入者也纷纷以并购方式进入动漫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且市场份额逐步加剧了动漫市场的竞争性。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驱动型动漫产品、内容提供商平台数量的增长,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存在部分用户分流流失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上国外引进或国内原创动漫、动漫文化、动漫游戏、动漫影视作品数量的不断增加,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因动漫作品的品牌影响力不足直接影响其开展后续授权业务,进而对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原创动画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动漫作品的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消费,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群体、文化气氛和文化氛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3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偏离-23.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2,证券简称:奥飞动漫)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公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任何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指本预案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事项。

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前期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前期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出现偏离其真实价值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期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动漫产业受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管。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国家也进一步提升了动漫行业监管的引入和门槛,淘汰部分制作粗糙、内容不健康的动漫产品。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将更加严格和完善。

同时,目前动漫行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监管政策也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正确解读有关部门最近一系列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动漫产品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因此,必须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符合监管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均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部门进行备案,通过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审核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未通过认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增加。除了拥有动漫文化外,行业其他综合进入者也纷纷以并购方式进入动漫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且市场份额逐步加剧了动漫市场的竞争性。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驱动型动漫产品、内容提供商平台数量的增长,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存在部分用户分流流失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上国外引进或国内原创动漫、动漫文化、动漫游戏、动漫影视作品数量的不断增加,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因动漫作品的品牌影响力不足直接影响其开展后续授权业务,进而对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原创动画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动漫作品的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消费,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群体、文化气氛和文化氛围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5-06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8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空调压缩机				
	8月	本年累计	8月	本年累计	8月	本年累计	8月	本年累计	
产量	(辆)	(万台)	(万台)	(万台)	(台)	(万台)	(台)	(万台)	
	公司	4531	-24.58	46333	-20.80				
产销	其中,本部	8163	-51.59	107748	-51.19	49634	-59.83	1160661	-8.44
	公司	49977	-26.51	464152	-21.47				
销售	其中,本部	7985	-59.62	107707	-52.91	111288	-10.54	1235047	-0.67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5-066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转让摩托车业务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停牌后,已再次申请于2015年8月30日10:30期间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2015年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仍在开展本次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继续就该资产转让事项积极与相关各方洽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关于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公告

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鉴于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公司将于今年10月停止更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且并未提供可代替原“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相关国债指数供本基金使用。基金管理人通过审慎评估,认为中证国债指数最为符合原“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编制规则,可以将“中证国债指数”作为原“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的替代指数。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时修改本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公告》(2010年7月15日)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次变更,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约定的“中信标普A 股综合指数收

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信标普A 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此次修改同时于《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照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实时更新。

涉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8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7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瑞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关联董事黄利、张春辉回避表决。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瑞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质押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即不超过16,556,219股。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剧烈,瑞辉投资与东吴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需补

充质押股票。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瑞辉投资增加可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股份比例,由之前批准的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的40%提高到50%,即可抵押质押数量为不超过20,695,364股,此次增加的抵押质押额度仅用于东吴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得用作它途。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将以坐落于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2101至2103、2105至2112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307325号)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抵押房屋建筑面积为1,762.80平方米,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期限1年。此笔授信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履约合同及日常经营支出。本次授信金额在本年度授信计划额度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剧烈,瑞辉投资与东吴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需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